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孙华，男，196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1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从严1批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2元，账户余额76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毕少敏，男，1964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少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少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

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88元，账户余额333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曹发岗，曾用名曹发刚，男，197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8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发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发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89元，账户余额

822.52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
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发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2号

罪犯曹开宇，男，198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开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10元，账户余额2037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开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陈波，男，196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51 元，账户余额 2618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8号

罪犯陈干贤，男，196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干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干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53元，账户余额5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干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陈琨，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19 元，账户余额 2913.42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邓天福，男，197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彭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天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从严1批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17元，账户余额61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高立，男，1995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2023)云 0103 执 12071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29.42 元，账户余额 53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龚金顺，男，199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金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龚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17 元，账户余额 9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韩澧铭安，曾用名韩健强，男，1987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澧铭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506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昆明市精神病院疾病鉴定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9 日鉴定号：2023-03-

05 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期内月均消费 281.40 元，账户余额 71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澧铭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胡志海，男，196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6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6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10000元，追缴人民币506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94元，账户余额2279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黄兵，男，1983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04元，账户余额682.52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蒋传升，男，196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作出（2022）云 7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传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传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蒋传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为：2023 年 3 月 13 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25 元，账户余额 77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传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蒋天喜，男，197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13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天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78676.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履行人民币 1991784.35 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991784.3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84 元，账户余额 71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号

罪犯乐亚鑫，男，1996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亚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该犯申请用狱内存款由监狱部分代缴违法所得1000元，大理弥渡法院执行局答复未立案，无法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24.81元，账户余额131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乐亚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辰焯，男，1992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辰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6620.11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辰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90000元已履行2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20元，账户余额70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辰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李衡，男，196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2022)云刑终7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20 元，账户余额 509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衡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李吉伟，男，1971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6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单位及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2016）云0103执2454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96.62元，账户余额61.04元，2024年第三批次第四批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待核实不予上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跃华，男，1964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18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发款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从严上报一批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97元，账户余额47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志鹏，男，199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云刑终1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73元，账户余额192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林炜龙，曾用名林小龙，男，1995年4月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炜龙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15元，账户余额245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刘朝钢，男，2001年12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24元，账户余额808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刘辉，男，198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142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58元，账户余额903.53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

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刘精武，男，199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1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精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3867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47 元，账户余额 681.54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精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9号

罪犯刘里千，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云29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里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05元，账户余额43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里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号

罪犯刘小江，男，198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318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89元，账户余额53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刘宇森，男，199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816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61元，账户余额166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龙泳吉，男，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泳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71 元，账户余额 977.09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泳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罗班策，曾用名罗班胜，男，198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班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班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2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69 元，账户余额 657.09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班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罗建明，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普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5965.58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16 元，账户余额 521.99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一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吕霖，男，1981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霖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42 元，账户余额 46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马超红，男，1981年3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红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马超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8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91元，账户余额285.26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马学松，男，1989 年 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硕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527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松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学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40 元，账户余额 1561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5号

罪犯马钰博，曾用名：马泰，男，2003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钰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85元，账户余额378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钺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倪刚，男，197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2日至203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85元，账户余额261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0号

罪犯聂岗，男，1986年6月2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1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68元，账户余额786.66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消费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曲扎，曾用名扎曲，男，2002年3月9日出生，藏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272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8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17元，账户余额24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沙阿立，男，196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3)古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阿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已履行完毕，赃款赃物已全部退赔；期内月均消费290.27元，账户余额1092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阿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孙华，男，196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1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从严1批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2元，账户余额76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孙永邦，男，1985年10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435.5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74738019号刑事裁定，同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186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孙永邦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孙永邦的死刑裁定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1)最高法刑核89507416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2)云刑终8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1.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定罪部分；2.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量刑部分；3.被告人孙永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孙永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为：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45 元，账户余额 17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唐李洪，曾用名唐玉清，男，198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李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唐李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云25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2024年7月23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云2527执保672号通知如下：该裁定现已执行完毕，本保全案件予以结案(部分保全)。期内月均消费228.76元，账户余额523.59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个人财

产申报、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报
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田世雄，男，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世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田世雄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田世雄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终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田世雄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缴纳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41 元，账户余额 746.66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汪垠洲，男，2000年7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垠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0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64元，账户余额18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垠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翁海铨，男，1994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9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海铨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翁海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

均消费 240.22 元，账户余额 576.72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4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海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吴勇，男，199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85 元，账户余额 78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徐正龙，男，198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7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徐正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徐正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为：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

内无故意违法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36 元，账户余额 78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6号

罪犯杨江宏，男，2001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37元，账户余额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杨茂江，男，199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大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529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茂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95元，账户余额71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乾康，男，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乾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乾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32 元，账户余额 70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乾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杨远生，男，198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远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远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8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远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人民币 6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00 元，账户余额 112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叶超，男，1975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刑核 98260768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云 01 刑初 111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叶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叶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为：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罪犯叶超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考验期内无故意违法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64.87 元，账户余额 546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詹建林，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3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建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詹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83元，账户余额56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张金华，男，1970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83 元，账户余额 386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张孟川，男，199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云01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979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孟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作出(2022)云刑终1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缓考验期为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

内无故意违法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21 元，账户余额 29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五华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张仁军，曾用名张仁钧，男，198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 5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7815.0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昆明市精神病院司法鉴定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法精鉴字第 04 号鉴定患反社会人格障碍。期内月均消费 238.89 元，账户余额 89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7号

罪犯赵崇荣，男，198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崇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79元，账户余额85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9号

罪犯郑志福，男，198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2527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30000元（判决显示），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37元，账户余额81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2月19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周孟发，男，199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孟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75元，账户余额646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